

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王 00 與李 00 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 王 00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 06-5900000

法定代理人： 陳 00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 06-5900000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